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秘〔2015〕10号

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与自来水收费系统对接相关问题协调情况的通报

全省各会员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与现行的自来水收费系统存在一定的冲突，自来水公司不能完全按照系统升级的要求进行日常的收费管理工作。

省水协接到各供水企业反映的问题后，积极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协调，反映供水企业收费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后存在的冲突。现将协调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国税局已了解到自来水收费等行业的特殊性，正与国家税务总局反映解决自来水等收费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

接口对接问题。

二、各供水企业现应积极与当地国税局协调暂时使用现有自来水收费系统，并提前与自来水收费软件开发商对接，待国家税务总局接口问题解决后，及时完成自来水收费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系统接口对接问题。

